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自2010年上市以来，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落实“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号）要求，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在专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层层落实、节节把关，把投资者保护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情况，不断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将保护投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实现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互动与和谐发展。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2017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112项，对公司各类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且公司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7年3月23日的总股本903,053,81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

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458,072.55元（含税）。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四、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7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

目前，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机构策略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除此之外，公司将每个月第一个周三（“静默期”除外）确定为固定的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事先预约参加公司不定期调研。

2017年度，公司共现场接待调研或参观6批次，接待投资者人数约87人次。其中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举行了机构说明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进行了介绍，与投资者进行了直接的交流，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在线交流方面，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2017年度，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140多个；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维护股东利益，从未发生有选择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都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积极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决策、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坏账核销、审计

机构聘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有效地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更加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